

#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

枞教体助函〔2021〕1号

## 关于做好枞阳县2020-2021学年残疾学生和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 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铜陵市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铜教〔2017〕9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2021学年枞阳县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00元/人·学年，高中教育阶段学生1000元/人·学年。

1、上学年已认定的受助对象，各校再次核实相关信息后报送《枞阳县2020-2021学年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花名册》（附件2）表格电子档和纸质盖章件，转出、毕业的请去除。

2、本学年新增受助对象，根据文件要求提供《枞阳县2020-2021学年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

育资助申请审批表》（附件 1）及相关材料复印件进行认定。学校认定通过后报送纸质盖章件，同时将新增受助对象信息添加到附件 2 并在备注栏标识“新增”。

3、**县外学校**在报送相关材料的同时，还需报受资助学生或家长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复印件，标注账户名。

4、请各校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学生材料和花名册（附件 1、2 和相关材料复印件），纸质盖章件报送地址：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606 室，联系电话：3216217。附件 2 报送邮箱：1374855213@qq.com。

5、教体局会同同级民政、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认定的拟受助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学生。个人申请及审批材料不退回。枞阳县教育体育局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本学期资金发放任务。

附件 1：《枞阳县 2020-2021 学年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2：《枞阳县 2020-2021 学年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花名册》

枞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 3 月 25 日

